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44784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447844_115年度國小雙語及英速外師職前培訓計畫_115072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國小外籍英語教師職前培訓計畫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市國小外籍英語教師對本市英語、雙語教育政策及課程綱要之理解，並依據學生程度設計適性化課程之能力，特辦理旨案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計畫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所屬之115學年度新進外籍英語教師務必參加。本計畫所稱之新進外師包括「國教署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(TFETP)」轉任雙語實驗課程學校之外師及114學年度不在本市服務之外師皆屬之；114學年度未參加職前培訓之外師亦須參加本年度之培訓。

- 2、本市續聘之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外師、英速魔法學院新

聘及續聘外師，欲強化CLIL雙語教學知能者，鼓勵並歡迎參加。

- 3、實際與上述外籍英語教師共同授課之中籍協同教師，請薦派1名參加第三天（115年8月21日）之培訓（若有2位外師參加培訓，則薦派2位協同中師參加，依此類推），請優先薦派114學年度未參加本計畫培訓之協同中師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共3天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本市修德國小龍鳳廳5樓多功能教室（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3號）。

（四）研習證明及假別：

- 1、全程參與之外籍英語教師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並頒發研習證書，參與情形及態度列入外師考核年度總成績及115學年度雙語學校評鑑成績。（每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為簽到時間，9時20分以後視為遲到，酌予扣除研習時數，並視為未全程參與，不授予證書。）
- 2、參與第三天培訓之中籍協同教師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（9時20分以後視為遲到，酌予扣除研習時數）。
- 3、本局核予講師、參與研習之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各校承辦人員於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研習報名表單的填寫，參與人員包含外籍英語教師（全程參與3日課程）及協同教學中師（僅參與第3日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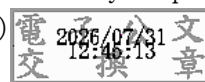
程)。

2、研習報名表單連結如下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Z00Fm0GvEcxdF_JD3IVNcUKNn0y7hT0dYNYee2DfAjql0qA/viewform?pli=1。

(六)旨案計畫之課程規劃及相關注意事項詳計畫內容，倘有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莊惠如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800495分機184。

正本：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(英速魔法學院乾華校區)、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(英速魔法學院興福校區)、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(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)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 Mr. Dwight Kilborn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Mr. Darcy Lopéz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Ms. Michelle Vatcher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